



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 
臺東分署

廉政檢舉電話:089-325204  
傳真檢舉專線:089-340814  
郵政檢舉專用信箱:台東郵政34號  
法務部廉政檢舉電話:0800-286586

# 廉報刊

115年7月號第218期



## ■ 祖靈見證，拒絕賄選！

115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反賄選

最高檢舉獎金500萬元，檢舉專線0800-024-099撥通後再按4

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 政風室 關心您

# 目錄

01

## 廉政宣導

- 慰勞工作辛勞! 贈4支香菸給受刑人 泰源監獄管理員遭判刑
- 新北市平溪前區長陳聖聰挪用2萬公款宴客 認罪輕判2年緩刑定讞

02

## 消費櫥窗

- 水電維修被宰6萬! 北市消保官揭黑心話術 自保方式曝光過期14年
- 西門町2杯水果520元! 外國客「回頭問攤商」更傻眼 消保官出手了

03

## 廉政小品

- 能辨認貪官污吏的算命先生

04

## 廉政宣導案例

- 綠能產業正夯 正義把關有你

05

## 廉政小叮嚀

- 公務員擔任工程監工職務，前往工地查訪時，如遇對方邀約飲宴，應當拒絕，請問此行為是？
- 一般消費糾紛的請求權時效為幾年？

## 慰勞工作辛勞! 贈4支香菸給受刑人 泰源監獄管理員遭判刑



泰源監獄陳姓管理員將4支七星牌香菸贈與受刑人遭判刑。(圖／資料照)

三立新聞網 的故事/2026/6/11記者楊忠翰／台東報導

台東縣泰源監獄陳姓管理員，先前將4支七星牌香菸交付受刑人，事後被依違反貪汙治罪條例起訴；台東地院認為，陳員罪證明確，遂依法判他1年4月徒刑，褫奪公權1年，緩刑2年，並接受2場法治教育，以及繳交國庫3萬元。

檢方調查，陳員從2020年開始擔任泰源監獄管理員，負責戒護管理受刑人、查察違禁品等工作；2024年8月8日上午時分，陳員執行戒護勤務時，瞥見黃姓受刑人工作辛勞，先拿1支七星牌香菸給對方，再把菸盒放向黃男面前，並表示：「給你，你自己拿」，黃男又拿走3支香菸；當天監獄政風室前來查核，並在黃男手提袋搜出4支香菸，經追問後始知香菸來自於陳員。

法官指出，依照監獄規定，受刑人吸食的香菸，必須來自合作社或代購，不得自行攜入或外界送入，而且品牌也受到管制，七星牌香菸並非泰源監獄核准販售品牌，陳員明知提供受刑人管制物品，已使受刑人獲得違法利益，符合對主管事務圖利罪的構成要件。

法官認為，陳員並非為了謀取自身利益，而是慰勞受刑人工作辛勞，提供的4支香菸價值約25元，犯罪情節相對輕微；再者，陳員犯後坦承犯行，並無任何前科紀錄，因此依法酌減其刑，遂判陳員1年4月徒刑，褫奪公權1年，緩刑2年，並必須接受2場法治教育，以及支付國庫3萬元，全案仍可上訴。

## 新北市平溪前區長陳聖聰挪用2萬公款宴客 認罪輕判2年緩刑定讞



(資料照，記者賴筱桐攝)

LTN 自由時報

2026/06/23 11:29記者張文川／台北報導

前新北市平溪區長陳聖聰2018年任內設宴邀約地方人士餐敘，席開4桌，卻指示部屬挪用2萬元橋樑道路工程管理費買單，被控涉嫌貪污，一審基隆地院依「利用職務詐取財物罪」處刑3年10月，二審高等法院考量犯罪所得低於5萬元且已繳回，並辭去公務員職務以示反省決心，依貪污治罪條例、刑法59條例規定給予減刑2次，輕判2年、褫奪公權2年、緩刑5年、支付公庫50萬元、義務勞務50小時；最高法院駁回檢方上訴，全案定讞。

陳聖聰20多年公務員生涯最高職務曾任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主任，2018年擔任新北市平溪區公所區長期間，與國民黨平溪區黨部葉姓負責人商議，設宴邀請地方人士餐敘，由陳支付餐敘費用，葉負責聯繫邀請對象及安排餐敘地點。

陳聖聰指示高姓工務課長動支「轄區道路橋梁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」工程管理費，並囑咐高員於簽文時說明「辦理工程觀摩、宣導，促進工程用地取得及地方人士協調溝通餐敘」。

這場餐敘共宴請36人、席開4桌，每桌5000元，合計花費2萬元。事後陳聖聰被檢舉挪用公款。

一審基隆地院認定，該餐敘未進行任何工程觀摩宣導或協調用地，違反新北市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編列支用要點，且簽呈記載不實；陳為拓展自身人脈而結交地方有力人士，濫用職權不實動支、核銷工程管理費，支應私人餐費，有害公務員清廉形象，更壓縮工程建設經費，判處3年10月徒刑、褫奪公權2年。

陳聖聰上訴後改口認罪，並繳回2萬元、辭去公務員職務，以示反省決心。高院認為他已知所警惕，無再犯之虞，依刑法第59條再次減刑，輕判2年、褫奪公權2年、緩刑5年。

檢方上訴認為陳男直到二審才認罪，浪費司法資源，未見真誠悔悟，二審量刑過輕；案經最高法院審理，認為二審已充分說明量刑理由，沒有違反法令，駁回檢方上訴定讞。

## 水電維修被宰6萬！北市消保官揭黑心話術 自保方式曝光



台北市政府法務局公布近期水電修繕常見爭議類型。(示意圖／中天新聞)



吳孟潔2026年6月14日週日 上午8:14

台北市政府法務局公布近期水電修繕常見爭議類型。根據統計，今年截至目前已接獲19件涉及水電維修、管線疏通及抓漏的申訴案件。爭議焦點普遍集中在收費不透明、事先未告知費用、完工後惡意追加，以及修繕無效卻拒絕履行保固責任等惡劣行徑。

其中最誇張的案例，是一家屢遭投訴的水電業者。台北市主任消保官林傳健指出，該業者在4月受理一件深夜斷電報修案，卻利用民眾深夜急迫且欠缺專業知識的心理，將市價僅需數千元的零件，以「活電作業極度危險」等虛假話術誑騙，當場向消費者強索高達6萬元的「天價維修費」。

法務局經分析近期申訴案件後，歸納出四大常見爭議態樣：一、收費遠高於市場行情，動輒以技術特殊為由收取數萬元；二、未事先告知勘查費或出勤費，僅做簡單檢查未維修卻強行收費；三、施工完畢片面追加費用，與原約定報價不符；四、修繕效果不佳且失去聯繫，面對消費者要求保固時消極拒絕。

法務局強調，業者透過網路、社群平台招攬業務時，依法必須完整揭露服務內容與計價方式，不得隱匿重要交易資訊。消保官提醒民眾，委請修繕前應先確認出勤費與計價方式；如業者到場後拒絕說明收費標準，或報價明顯不合理，消費者有權當場「拒絕交易」並拒絕支付任何費用。

若不幸發生消費爭議，消費者應儘速保留報價單、收據、維修照片、通訊紀錄及錄音（影）等關鍵證據。若與業者溝通無果，可撥打「1950」消費者服務專線或市民專線「1999」洽詢，並向各縣市政府提起申訴，全力捍衛自身消費權益。

## 西門町2杯水果520元！外國客「回頭問攤商」更傻眼 消保官出手了



西門町又爆出「現切水果」坑殺觀光客。  
(示意圖／北市商業處)

ETtoday新聞雲 > 生活

記者劉維榛／綜合報導2026年06月03日 11:31

現切水果又爆出坑殺遊客？一名馬來西亞旅客與媽媽到西門町逛街，在水果攤買了1杯鳳梨、1杯紅毛榴槤，結帳竟被收520元。她事後發現其他攤類似份量多為50至60元一杯，無奈提醒遊客「買水果前先問價格」。攤商則喊冤有標價，強調絕無坑殺；北市商業處表示將專案稽查。

一名馬來西亞旅客在Threads表示，她與家人來台旅遊，母女倆去西門町逛街，在阿宗麵線附近看到一家水果攤販，當時老闆娘一開口就問「你們是馬來西亞人還是新加坡人？」得知她們來自馬來西亞後，便相當熱情地與媽媽聊天。

於是媽媽挑了1杯鳳梨、1杯紅毛榴槤，手上原本已準備好100元台幣，卻因為聊天加上剛到台灣，對物價與匯率還不熟，最後付了520元。

原PO事後回想越來越不對勁，直呼「兩杯水果520元台幣？RM70買兩杯路邊水果？」後來她們查看其他水果攤，發現類似份量大多只要50至60元一杯，便回頭詢問為何價格差這麼多，對方則回應「那些吃了會拉肚子」。

### 交易已完成警方難介入 遊客無奈：花錢買教訓

原PO也向現場執勤警察反映，但警方表示，由於交易已完成，若現場沒有價格爭議或證據，確實難以處理。對此，原PO無奈表示，這次就當作花錢買教訓，發文不是要吵架或討錢，只是提醒接下來要去西門町的朋友，「買水果前先問價格」。

底下網友紛紛熱議，「不要買切好的水果！除非有寫價格，西門町、士林夜市都有坑外國人的攤販，台灣人都不會買，去隨便的水果店、菜市場買都很便宜」、「看到『時價』的東西也不要點，都是坑啊」、「西門町的水果攤很多都不標價的，記得之前釋迦一杯賣400元，老闆還一直跟外國人強調說：這在台灣是很貴的水果」。

### 攤商喊冤「有明確標價」 北市商業處：將專案稽查

針對外界質疑，據《三立新聞網》報導，攤商喊冤表示水果都有明確標價，若遊客覺得不划算，「為什麼還要買呢？」強調絕無坑殺遊客。

消保官則提醒，消費前應主動確認價格與服務內容，並保存交易憑證。北市商業處也表示，近日將會同法務局專案稽查，若查獲違規且限期未改善，可裁處2萬元以上、10萬元以下罰鍰。

## 能辨認貪官污吏的算命先生

五代時南唐的趙王，為了瞭解用人之道，以及避免所用非人，於是找來當時最出名的算命先生，來看看眾官員中，誰是大貪官污吏？並予以糾出，同時藉以殺雞儆猴。據說，這個算命先生能一眼看出人的貴賤，但是否能一眼看出官員的底細？則尚無實證經驗。不過，這算命先生果然聰明。首先，他要求趙王將眾官員集合，並且都穿同樣的衣服，然後在大庭上站成一排。接著說道：「依相書記載，凡為人貪得無厭者，其頭必生長角，頭上並有黃雲圍繞。」剎時，眾官員不約而同的把眼光放到太師身上，因為當時凡是想升官者，都得送錢給太師。就這樣，大家也就心裡有數，誰是大貪官污吏了。趙王於是說：「這下也印證我的認知是正確無誤的！」



## 綠能產業正夯 正義把關有你

### 事實

光明鄉公所公務員白工，專責處理鄉內道路挖掘路證的審核業務，素有「路證一把手」之稱，平日核准權限說大不大、說小不小，也因此成了不少業者極力巴結的對象。近期，華山綠能公司為趕工期，需在光明鄉內挖掘道路，鋪設綠能發電管線，遂向鄉公所申請核發路證。但該公司先前因遭人檢舉有違法施工紀錄，致申請遭到公所退回。看著工期卡關，華山公司負責人黃石急如熱鍋螞蟻，於是透過「通關密道」，私下找上白工。

黃石道：「白兄，工程就差你這張路證了，兄弟們工期卡很緊，再拖下去就要一起睡公園了，，……」

說完，一個鼓鼓的牛皮紙袋不著痕跡地推到白工桌上。白工看著略顯遲疑，猶豫後仍收下。果不其然，數日之內路證便如期發放，華山公司從此一路暢行無阻。

然而，「通關密道」畢竟是邪門歪道，案經檢廉單位聯手查獲，白工與黃石分別涉嫌收受及行賄，均依法追究刑責。

### 說明

本案顯示，綠能產業在推動過程中，若缺乏完善的廉政風險控管機制，則易導致圖利與收賄等不法行為，進而損害公共利益與產業發展。為防範類似情形，建議如下：

一、機關應落實推動「綠能廉政風險控管方案」，透過建立透明回饋機制、強化內部稽核及跨機關聯繫，提升綠能產業的透明度與廉潔度。

二、機關可透過公開資訊平台，揭露路證申辦進度與相關資訊，另外設置為民服務窗口，協助業者合法申辦，期以減少不當行為的誘因。

三、透過辦理廉政宣導，定期推動廉政訪查加強機關與企業間之廉政服務，促進業者廉潔自律，提升法遵意識與建立社會責任感。

### 相關法條

一、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罪。

二、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違背職務行賄罪。



公務員擔任工程監工職務，前往工地查訪時，如遇對方邀約飲宴，應當拒絕，請問此行為是？

- A. 利益衝突迴避。
- B. 利益迴避。
- C. 利益糾葛。
- D. 徒謀私利。



一般消費糾紛的請求權時效為幾年？

- A. 二年
- B. 五年
- C. 十五年

